
關 連 交 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先前的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與深圳安卡薩進行若干交易。於先前的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終止後，我們繼續向深圳安卡薩提供我們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功能的使用權，並向深圳安卡薩銷售若干產品。

深圳安卡薩的唯一股東為游愛萍女士。游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游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游先生的姊姊游愛萍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安卡薩將為游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2026年3月27日與深圳安卡薩訂立多項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深圳安卡薩提供我們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功能的使用權，並向深圳安卡薩銷售若干產品。該等使用權及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定。

由於框架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執行，且本集團預計從深圳安卡薩收到的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